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3-58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向明先生、狄慧女士、蔡惠鹏先生及周波先生因与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对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3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3年第3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通过。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

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解决相关问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将修订后的申请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9 日